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函

地址：10047台北市館前路7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曉芬
電話：(02)23892111分機：513
傳真：(02)23820497
電子信箱：hf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投四字第11105312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211105312820.pdf、JCS311105312820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國內企業掌握海外人才及在臺僑外生人力資源，本處訂於本(111)年5月31日辦理「僑外生在臺就業媒合會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媒合會訂於本年5月31日下午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402CD會議室舉行，現場將設置「政府單位聯合諮詢服務台」，敬請貴單位派員提供諮詢服務(活動簡介如附件)；另為增進本次活動之效益，請教育部週知國內在臺僑生及外籍生踴躍出席。
- 二、請於本年5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出席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，郵件請回復至:hflee@moea.gov.tw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
副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〔含附件〕

